

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

委 托 方（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乙方）： 浩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6.2.6



陕西省出版

陕西出版

100

100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浩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做好西咸新区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咸新区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主要是建设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点，开展单项及综合技术措施的试验研究和示范工作，遴选成熟主推技术及品种，落实农艺管控、土壤改良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库及农作物推荐清单。

新区轻中度污染耕地主要位于永乐镇北流村、南流村、田村、永乐村及庞家村等5个村共856亩，目前共设置监测点11个（省级6个、市级5个）。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服务期6个月。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制定西咸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分析确认污染特征；优选主推技术；建设核心区试验区及示范点1个以上；开展耕地土壤农产品协同检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对新区11个土壤环境监测点进行监测；对新区856亩污染耕地通过农艺调控技术进行土壤改良，农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3%，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达到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新材料、低积累品种的试验研究，遴选主推技术，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和成功经验，辐射带动本区农产品质量的合格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93%以上。

质量标准：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以及其他相关标准规定。

四、提交成果及完成时间

乙方应在甲方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西咸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成果如下：

1. 西咸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工作报告，附带服务内容上所有工作资料；
2. 西咸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推荐清单；
3. 耕地污染防治有关培训相关资料。

五、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4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合同金额含税以及税率，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不随市场变化而增加，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费用之请求。

2.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经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账户信息：乙方应保证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账户信息不实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研究报告、技术库、农作物推荐清单、原始监测数据、农艺调控记录、试验台账及其他相关资料（无论是否构成可专利或可版权作品）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成果进行审核。
2.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在项目执行中需要甲方协助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联系镇街或村委会，及时配合乙方完成污染耕地项目实施。
4. 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及其他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委托成果，并对所提交的委托成果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成果提出修改建议。

6.项目完成后，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若无修改意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签收，甲方拒绝签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不得将视频成果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须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2.6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浩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 1920 9000 5258 0307

联系电话：029-89197258

签订日期：2026.2.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4幢1
单元12402室

